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平安
保险·银行·投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三年五月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层

独立财务顾问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南岭民爆
报告年度	2012 年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002096
报告提交时间	2013 年 4 月 26 日		

本报告中，为表述得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南岭民爆/上市公司	指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南岭集团	指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斧民爆/目标公司	指	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新天地集团	指	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所持有的 95.10% 股权
神斧投资	指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组/重大资产重组	指	南岭民爆向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神斧民爆 95.10% 股权的行为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概述

为实现湖南省国有民爆资源的有效整合，进一步提升在民爆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南岭民爆向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发行合计为 10,688.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购买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神斧民爆 95.10% 股权。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神斧民爆 100% 的股权。

（二）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神斧民爆依法就本次重组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领取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南岭民爆与交易对方完成了神斧民爆 95.10% 股权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神斧民爆成为南岭民爆的全资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4 日，中审国际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 01020252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2 年 11 月 14 日止，南岭民爆已收到神斧投资、湘投控股、轻盐创投、高新创投、津杉华融、桂阳民爆、水口山有色、兴湘投资、柿竹园有色和瑶岗仙矿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06,886,800.00 元，其中以股权出资 106,886,800.00 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预登记确认书》，南岭民爆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预登记，本次发行的 106,886,800 股 A 股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前一个交易日登记至神斧投资、湘投控股、轻盐创投、高新创投、津杉华融、桂阳民爆、水口山有色、兴湘投资、柿竹园有色和瑶岗仙矿业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对方与南岭民爆已经完成资产的交付与过户，神斧民爆已经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南岭民爆已经完成工商验资；南岭民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方关于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的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利润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亏损，由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按照其在神斧民爆的持股比例向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资产交割日为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神斧民爆的交割工作已完成，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关于拟购买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承诺的情形。

（二）交易对方关于所认购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神斧投资、湘投控股、轻盐创投、高新创投、津杉华融、桂阳民爆、水口山有色、兴湘投资、柿竹园有色和瑶岗仙矿业承诺自新增股份登记之日（2012 年 12 月 5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交易或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未见交易对方违反关于认购的股份锁定期承诺的情形。

（三）交易对方关于神斧民爆业绩的承诺

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承诺：（1）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12,108.62 万元；（2）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4,486.04 万元；（3）标的资产经会计师专项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6,945.11 万元。其中上述累计预测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截至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根据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 01020030 号), 2012 年, 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13,267.97 万元, 超过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对标的资产 2012 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神斧民爆在 2012 年实现了承诺利润, 交易对方已履行了对神斧民爆的全部业绩承诺。

(四)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保持上市公司“五独立”的承诺

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新天地集团、南岭集团和神斧投资均承诺未来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均承诺未来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新天地集团和神斧投资均承诺做到南岭民爆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完整。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未发现上述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根据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神斧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中审国际审字[2013]第 01020030 号), 2012 年, 标的资产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13,267.97 万元, 超过神斧民爆 10 名股东对标的资产 2012 年净利润预测数的承诺数额。

经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2012 年度, 神斧民爆实际实现的净利润达到盈利预测值。神斧民爆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 总体情况

2012 年是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关键之年，也是最为艰难、最为紧张的一年，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审时度势，沉着应对，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科学决策，果断决策，团结并带领全体员工坚持“转型、创新、规范、安全、共赢”的发展理念，努力克服各种困难，勤勉敬业，团结拼搏，迎难而上，真抓实干，通过发挥公司重组整合效应、狠抓降本增效等系列措施，较好地维护了企业安全、稳定、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为 158,767.67 万元，同比增长-1.42%；利润总额 22,305.14 万元，同比增长-17.82 %；净利润 17,793.7 万元，同比增长-19.56%；每股收益 0.48 元，同比增长-18.64%。

(二) 主要财务情况

1、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名称	2012 年		2011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工业炸药	1,071,994,288.34	662,311,603.67	1,130,914,953.80	694,309,525.40
工业导爆索(管)	43,449,595.03	27,853,874.45	38,245,684.33	21,992,606.01
工业雷管	356,371,243.30	197,873,167.93	348,065,640.10	176,554,780.57
工程爆破	27,783,968.28	19,916,132.06	1,967,002.25	940,377.29
运输配送	4,533,306.45	21,747,897.91	7,032,528.09	3,449,160.03
其他	64,210,539.74	39,404,097.91	67,531,975.45	44,816,130.55
合计	1,568,342,941.14	969,106,773.93	1,593,757,784.02	942,062,579.85

2、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0 年
营业收入 (元)	1,587,676,679.55	1,610,602,826.45	-1.42%	1,416,575,46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7,462,874.48	220,454,555.19	-19.5%	234,646,35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160,762.46	85,966,681.82	-43.98%	95,194,52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358,176.48	221,227,677.61	-8.53%	241,665,34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9	-18.64%	0.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9	-18.64%	0.63
净资产收益率（%）	10.52%	13.74%	-3.22%	21.66%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 年末
总资产（元）	2,541,382,288.98	2,407,700,522.45	5.55%	1,744,863,41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689,720,482.73	1,574,802,880.17	7.3%	1,064,140,754.34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2** 年度，南岭民爆面临艰难的行业环境，收入和利润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神斧民爆盈利超过盈利承诺，业务发展符合交易前管理层的预期。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2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12年，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实际治理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并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聘请律师见证，保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保障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义务和责任，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相关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岭民爆积极开展上市公司治理活动，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护了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股东利益。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12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杨宇翔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二零一三年 五 月七 日